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哈银消金、哈银金租签订 《统一交易协议》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要求，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子公司哈银消金、哈银金租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哈银消金成立于2017年1月24日，注册地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1536号A1栋1层4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的金融企业。本公司对哈银消金出资8.2亿元，持股比例为54.67%。

哈银消金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信贷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哈银金租成立于2014年6月11日，注册地为哈尔滨高新区

科技创新创业广场 12 号楼世茂大道 66 号 21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发起设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企业，也是东北地区首家成立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本公司对哈银金租出资 16 亿元，持股比例为 80%。

哈银金租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金融业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有效期限为长期）。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哈银消金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关联方管理。

哈银金租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关联方管理。

二、协议签订依据及要素

（一）制度依据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按照以往年度业务发生情况，本公司与哈银消金、哈银金租之间开展的关联交易属于长期持续发生，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业务，

符合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要求。

（二）协议签订要素

根据监管要求及哈银消金、哈银金租实际业务需求，《统一交易协议》中主要要素为：

1. 协议期限：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与授信到期日保持一致）；

2. 关联交易金额：业务发生额分别不超过 138 亿元，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按照目前授信额度 69 亿元，业务期限 6 个月测算）；

3. 定价政策：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定价。

三、内部决议情况

针对与哈银消金、哈银金租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披露。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